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少军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635,1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7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335,1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8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89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043,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51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伟律师、任辉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少军先生、言骅先生、曹李余先生、杨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魏少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魏少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69,635,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魏少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04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02 选举言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言骅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69,635,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言骅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04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03 选举曹李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曹李余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69,635,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曹李余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04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1.04 选举杨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乐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69,635,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杨乐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04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梁上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梁上上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69,635,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梁上上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04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02 选举曾俭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曾俭华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69,635,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曾俭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04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03 选举朱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朱南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69,635,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朱南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04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张国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69,635,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张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04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3.02 选举王晨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晨芳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69,635,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王晨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2,043,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陈伟、任辉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